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发函询问，现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